彰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(草案)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二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